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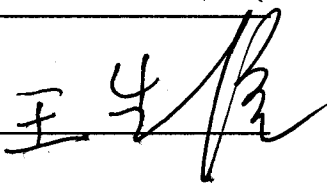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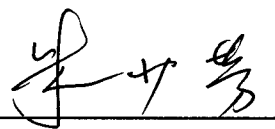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马钢香港”）的参股子公司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马钢租赁”），被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宝租赁”）吸收合并事宜，我们认为：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吸收合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等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 
王先柱 

朱少芳 

2020年10月30日